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4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函告，获悉中泰创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或购回)登记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中泰创赢	否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11日	1,500	0.42%	5.47%	①

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申请日	解除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中泰创赢	否	2018年12月14日	-	1,500	0.42%	5.47%	②

注：1、以上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间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上表中质权人请见以下标注：

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90.0282万股。

截至公告日，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6.5399万股，占总股本的7.75%，其中质押股份为27,417.6万股，占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